



## 财务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  
16 June 201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二十一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頓

2015年7月13至24日

## 国际海底管理局新成员

## 秘书长的说明

- 自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，巴勒斯坦国成为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，并因此于2015年1月2日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新成员。
-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6.9条，管理局新成员应在它们成为成员的当年缴款，按大会决定的费率缴纳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总额中的份额。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7条，2015年和2016年的此项缴款应计为杂项收入。
- 下表是根据2015年和2016年分摊比额表按比例计算出的巴勒斯坦国2015年和2016年应交的分摊缴款。不需要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，因为基金数额处在56万美元的上限。

新会员国	加入日期	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(百分比)		经调整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比额表 (百分比)		对一般行政预算的缴款 (美元)		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 (美元)
		2015	2016	2015	2016	2015	2016	2015
巴勒斯坦国	2015年1月2日	0.0025	0.0025	0.01	0.01	578	578	—
<b>共计</b>						<b>578</b>	<b>578</b>	<b>—</b>

-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所获信息，并就巴勒斯坦国对管理局2015年和2016年行政预算的分摊缴款和该国对周转基金的首笔预缴款，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。

